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,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(以下简称"广发银行")签署了《授信额度合同》《最 高额抵押合同(不动产)》,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.3 亿元的 授信额度敞口,授信额度有效期自《授信额度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并以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(中新广州知识城)凤凰三横路 57 号的一宗地产【粤(2021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8927号】作为抵押物。

(二)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为进一步满足公 司及子公司(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,含有效期内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,下同)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结合公司投资计 划的资金需求,为了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机构 及其他业务合作方)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、提高资金周转效 率,公司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在原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,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6)。

二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(不动产)》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合同编号: (2023)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67 号-担保 01
- (二)抵押人: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抵押权人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- (四)债务人(被担保人):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(五)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: 13,000万元
- (六)抵押财产清单概况如下:

抵押财产 名称	数量 (平方米)	评估价值	权属证明文件名称 及文号(发票、证 书、批文、合同等)	抵押财产存放处所 及使用情况
工业用房	42, 429. 8156	19, 417. 63 万元	《不动产权证书》 粤(2021)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6068927 号	广州市黄埔区(中新 广州知识城)凤凰三 横路 57 号

- (七)抵押权行使期间:在担保责任发生后,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 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根据法律、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,对抵 押财产行使抵押权。
- (八)抵押担保的范围: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 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、为实现债权、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 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,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,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,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、 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,本次抵押行为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亦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日